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参与电视栏目<开心剧乐部>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签署电影<英雄本色4>委托宣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十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2〉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

本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价，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和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